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羅淑蕾、王廷升、林明濤、楊麗環、江惠貞、呂學樟等 29 人，鑒於近來因美國牛肉含有瘦肉精（萊克多巴胺）爭議及禽流感疫情嚴重，再度引發民眾對於食品安全的疑慮與恐慌，更嚴重影響肉品商、雞農、傳統攤販與相關餐廳飲食業者生計，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公眾福祉，將「強制標示」入法，藉由標示、警示讓資訊清楚的揭露，全力保障國人的健康，也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利，爰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國人健康之基本權益，參照我國現行法令及國外管制措施，明訂高風險國家或區域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之管制措施，使相關肉品及相關製品從生產端、運輸過程到最終消費端，皆應有嚴格管制及查核，乃提出本修正案。
- 二、行政院於三月五日政策宣布「安全容許、牛豬分離、強制標示、排除內臟」的四大處理方向，行政院長陳冲同時宣示：「安心內閣要從安心食品做起」，故配合行政部門修正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把「強制標示」入法，藉由標示、警示讓資訊清楚的揭露，全力保障國人的健康，也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利。
- 三、本條文之修正，主要係配合行政部門修正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，把「強制標示」入法，同時做好「強制標示」的配套措施，俾使今後各餐廳、賣場、超市、便利商店、量飯店及各大小餐廳業者皆依法可循、有法可管，同時負起向社會大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責任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羅淑蕾 王廷升 林明濤 楊麗環  
江惠貞 呂學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蘇清泉	吳育仁	王育敏	楊玉欣	徐少萍
李鴻鈞	林正二	吳育昇	王進士	蔡正元
簡東明	陳鎮湘	蔣乃辛	張嘉郡	孔文吉
詹凱臣	呂玉玲	廖正井	林鴻池	李貴敏
翁重鈞	羅明才			

##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之一（特定散裝食品之標示）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對<u>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</u>，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，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；對特定散裝食品販售者，得就其販售之地點、方式予以限制，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、<u>原產地（國）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特定之食品、特定散裝食品及其限制之方式及應標示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之一（特定散裝食品之標示）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散裝食品之販售地點、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特定散裝食品之品項、販售地點與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之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十七條之一。</p> <p>二、增訂餐廳等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之特定食品原產地標示之法源依據。</p> <p>三、強化餐廳賣場等所有販售牛肉品及業者應標示肉品原產地的訊息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